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易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何英輝

訴訟代理人　詹晉鑒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列：115年度附民字第6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易字第86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新臺幣100萬元本息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620號），並聲明若被告所涉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為無罪判決

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語(見本院附民卷第4頁)；嗣被告前揭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563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無罪確定等情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12頁）。因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自應依前開規定移送至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（見同上卷第13頁）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士林地院，依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文傑